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835號

原告 建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琴

被告 久益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郁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的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的法院管轄；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的，可以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以上是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的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屬於私法人，其公司主事務所地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所以本件訴訟的管轄法院應該是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我院並沒有管轄權。因此，本件應依前述法律規定，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